

“姑辽茶”走上发展快车道

广西扶绥:检察监督助力千年古树茶品牌保护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廖宝根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终年云雾缭绕的十万大山余脉姑辽山上,生长着壮乡儿女世代守护的千年古树茶——“姑辽茶”。当地壮语中,“姑辽”意为“云雾缭绕的仙山”。这片仅能在高海拔区域孕育的古树茶园,先后获批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产品。凭借独特的“高山云雾出好茶”的品质与深厚的文化底蕴,全县有上百家企业从事“姑辽茶”产销经营,带动10万余人就业,成为当地特色产业的金招牌。

今年9月,这一承载着千年文化与法治保护成果的茶业品牌,又在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上荣获“地理标志优秀品牌”称号,成为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中的典范。

然而,2025年初,扶绥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这片承载着千年希望与荣誉的茶业正遭遇市场乱象冲击。茶叶市场频发使用“姑辽茶”地理标志、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规范使用证明商标等问题。更严重的是,部分企业的茶叶在茶多酚等核心品质指标上未达标,“姑辽茶”品牌信誉陷入危机。若放任地理标志使用乱象不管,这一非遗文化载体将难以支撑当地茶业振兴。

“姑辽茶”对生长环境有严苛要求——必须生长在十万大山余脉较高海拔的特定区域,独特的山地气候与云雾润泽是其风味与品质的关键。而相关市场乱象中,部分侵权产品正是利用消费者对“高山古树茶”稀缺性的认知,以次充好、冒用标志,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今年7月3日,扶绥县检察院就“姑辽茶”一案整改情况召开检察听证会。



今年10月30日,扶绥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姑辽茶山向“姑辽茶”种植户了解茶叶管理和销售情况。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扶绥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全面梳理案件线索:一方面,线索来自连续多年提出“姑辽茶”保护提案的政协委员,提案聚焦地理标志规范使用与茶产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主动报送了市场乱象线索。

为深入核查问题,检察官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政协委员前往姑辽山实地调查。他们深入古茶树林,查看古茶树生长状况,与茶农交流,了解茶叶种植、采摘及市场销售的实际问题。调查中,检察机关专门聘请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广西)知识产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专家、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陈星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厘清地理标志使用规范,侵权认定标准等核心问题。

2025年3月14日,扶绥县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多方取证,检察官查明辖区内5家企业侵权使用“姑辽茶”地理标志,1家企业未经公告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1家企业

不规范使用该标志,7家企业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4家获得授权的茶企业对外销售的“姑辽茶”,“茶多酚”“水浸出物”等项目指标未达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4月7日,扶绥县检察院向扶绥县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保护“姑辽茶”地理标志,加大行政检查和日常监管力度,引导规范使用相关标志,维护产品质量,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扶绥县市场监管局迅速响应,在与扶绥县检察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达成共识后,联合“姑辽茶”企业集中的东山镇(茶山周边主要加工集散地)政府举办知识产权保护暨地理标志保护宣传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企业巡查36次,现场指导企业、小作坊16家,当场要求3家获证企业限期改正,3家无证小作坊限期整改,销毁不规范使用“姑辽茶”地理标志包装2000余个,引导辖区内3家企业申请使用“姑辽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6家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完成“姑辽茶”相关食品抽检14批次。

针对茶苗品种、采摘工艺及高海拔特有的地理、气候环境等因素导致的“茶多酚”“水浸出物”等理化指标不达标问题,扶绥县市场监管局还引导企业从源头开展整治,有效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整改效果如何?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现场评估,并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发布整改成效评估问卷。2025年7月3日,该院就“姑辽茶”一案整改成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可案件整改成效,同意结案。此外,为进一步推动全方位规范管理,扶绥县检察院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委政法委作专题报告,推动成立扶绥县农产品流通和“姑辽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进一步凝聚保护合力。

参与办案的政协委员表示,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治理,不仅规范了企业用标,更激活了产业保护的内生动力。

内蒙古开鲁:守护红色血脉与绿色生机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侯淑婷 于永赫

88年前,《大刀进行曲》在抗日烽火中诞生。曲作者麦新曾在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领导土改运动和武装斗争,他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将《大刀进行曲》的精神深深播撒在这片土地。1947年6月,麦新在开鲁县遭遇土匪袭击,壮烈牺牲,年仅33岁。

如今,在开鲁这片被革命先烈鲜血浸染的红色土地上,一抹庄严的“检察蓝”正以法治之名,守护着这片土地的红色血脉与绿色生机。

铭记先烈名字

在开鲁,还有许多人像麦新一样坚定无畏,为党的革命事业和人民的解放献出了宝贵生命。邢建华、刘俊昌等烈士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的名字本应被后人铭记。但是,2019年初,开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刘俊昌烈士墓周边被挖沙取土,邢建华烈士纪念碑因风雨侵蚀变得模糊,烈士纪念设施的安全与尊严受到严重威胁。

检察官迅速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修复烈士墓周边环境、烈士纪念碑,同时开展“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等专项行动,联合开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走访、共同研判、共同办案,合力推进开鲁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专项行动期间,他们对全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共27座烈士墓、1座合葬墓进行摸底排查,促成相关部门修缮保护了邢建华烈士纪念碑、刘俊昌烈士墓及义和塔烈士陵园,捍卫了革命先烈的荣光。

如今,这些修缮一新的烈士纪念设施已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大地重现生机

“当我亲手种下第一棵树苗时,才真正意识到自己过去的行为对这片土地造成了多大伤害。”补植复绿的杨某曾这样感慨。

2018年4月,开鲁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自治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当时犯罪嫌疑人杨某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较大,依法可判处实刑,但检察官没有“一诉了之”,而是给予其悔过自新、修复生态的机会。最终,法院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责令其亲手修复被毁坏的生态公益林。此后,检察官多次联合林业部门人员深入林地现场,全程监督、跟踪问效,确保“补植复绿”落到实处。

昔日的黄土坡,如今已绿意盎然,株株幼苗迎风挺立,焕发勃勃生机。这片由公益诉讼催生的“绿洲”,已成为通辽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的示范基地。

近日,通辽市检察机关代表与媒体记者共同走进这片公益诉讼修复示范基地调研。杨某妻子对他们说:“如果我丈夫被判实刑,这个家就真的垮了。感谢检察院给他机会,还帮我们协调贷款解决造林资金难题……”原来,杨某曾因无力承担修复费用陷入困境。检察院得知后,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帮他申请贷款,并连续回访跟踪。今年,杨某和妻子在“补植复绿”后的林下成功种植了经济作物小麦,检察院又帮助宣传推广、销售面粉,切实助力二人恢复生产、融入绿色发展。

开鲁县检察院着力构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生态保护闭环,探索建立“补植复绿”生态修复补偿机制,2017年至今共办理36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建立2个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基地已经种植树木2000余株。

西辽河重生

西辽河是辽河的最大支流,地处大兴安岭南麓和燕山北麓,干流全长403公里,其中在开鲁境内河流长度94公里,广袤的水系滋养着科尔沁草原碧野千里。

2019年春天,开鲁县检察院启动西辽河流域专项监督行动。2021年,该院发现西辽河开鲁段河道及行洪区,大面积种植着玉米、高粱等农作物。农作物挤占河道,致使主河槽最窄处宽度不足20米,部分险段洪水突破原有河道向北涌入农田,行洪速度降低,河沙淤积,河床增高,行洪风险日益增加,威胁沿岸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当地总河长作出专门批示,部署专项治理行动。

经过整治,西辽河开鲁段共拆除违建建筑32栋;沿岸开沟划界23公里,设置标示旗帜400余面,及时处理违规耕种15起;主河槽150米禁种区内385亩5800亩土地全部停止耕种;河道150米红线外至国堤内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1784亩,有效扭转了存在多年的挤占河道种植之风,保障行洪安全。

碧波重现,河水奔流。2025年4月,断流27年之久的西辽河干流实现全线过流。

山西平遥:汾河“生态伤疤”修复了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河岸平整了,淤泥清了,再也看不到粪便堆了。”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汾河平遥段开展生态修复“回头看”时,沿岸村民道出了河道的显著变化。

汾河系黄河第二支流。汾河平遥段不仅是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天然屏障”、水源涵养的“生态枢纽”,更维系着沿岸万亩农田灌溉与数万群众用水安全,其生态保护关乎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基。2025年4月,平遥县检察院聚焦汾河生态保护开展专项监督调查时,一处处“生态伤疤”浮出水面:汾河沿岸部分村民为平整耕地私挖河堤堤防,导致河岸坑洼不平、沟壑交错;更有村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牛粪做农家肥,粪便露天堆积,既污染水质又滋生细菌。

乱象背后是多重风险。“非法挖土直接破坏河床结构,导致河道行洪能力骤降,植被损毁引发的水土流失进一步恶化沿岸景观。若遭遇汛期洪水,受损堤防极易坍塌,甚至诱发泥石流,直接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政机关对汾河水域负有法定监督管理职责,该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

针对发现的问题,平遥县检察院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从三方面为河道保护设定“硬标准”,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治乱象,补生态“漏洞”;强监管,织密“防护网”;重共治,激活“新动能”。据此,相关部门对前述违法行为依法履职,对已造成的河道破坏进行及时修复,恢复生态安全;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河道巡查力度,确保生态平衡和行洪安全;加强宣传,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与法律素养。

(上接第五版)与此同时,行政机关加大对社会组织或企业违法颁证、违法培训、未经授权使用非遗标识等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并运用双随机“云抽查”手段及时向平台通报问题。北京、上海、浙江杭州等地检察机关还建立了互联网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合力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今年3月,巴莫曲布娘结合其赴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实地调研的成果,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专项跟踪检查的建议》。她在建议中特别强调,“建议最高检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网络治理与非遗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建议在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时,配套增设公益诉讼条款”。6月,文旅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第六十条新增了公益诉讼条款。

“检察机关通过开展非遗保护公益诉讼监督,不仅能够有效打击涉非遗违法违规行为,还能通过办案促进增强各方的非遗保护意识,进一步明确非遗保护的界限,是推动非遗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助力。”田艳表示。

中国民俗文化研究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萧放也对检察公益诉讼寄予厚望。“除了打击乱象外,希望检察机关能关注到那些缺乏政府扶持、生命力不够旺盛,甚至濒临失传风险的非遗项目,通过公益诉讼履职帮助它们重新焕发活力,让更多小众文化形式走进大众视野。对于一些不符合非遗项目认定条件却被认定为非遗项目的,检察机关也可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及时监督纠正。”萧放说。

云南:三年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9504件

□本报记者 王翠云

如何守护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云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案例说话:三年来,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504件,其中34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云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杨学正,听他讲述云南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精准监督,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的故事。

融合履职,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成效。2024年初,曲靖市下辖的麒麟区、富源县、罗平县交界处有洗研厂违规处置废料,违法堆放的大量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造成耕地损毁、生态破坏,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等问题。

曲靖市检察机关收到线索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建市、县两级院专项办案组启动调查,部署开展“煤矸石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清运煤矸石,恢复耕地林地70余亩,追偿生态修复费19.77万元,并推动行政机关出台《曲靖市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指南》,推动多部门联合监管,从制度上堵塞公益保护漏洞,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成效。

精准监督,破解“罚而不治”难



2023年6月16日,玉溪市检察院、元江县检察院检察人员与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一起到蜂虎栖息地开展“回头看”,检查栖息地保护情况。

题。2022年,施某富未经审批擅自在峨山县某山场开垦林地,该县林草局对其作出罚款和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但施某富未缴纳罚款,也未履行修复义务。该县林草局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强制执行也仅扣划罚款,导致林地修复长期搁置。峨山县检察院对该案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并由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办案人员联合排查出近三年11起同类案件,涉及违法占用林地14.86亩,均存在“罚款执行易,恢复义务落实难”的问题。

“症结在于群众对‘恢复义务’认知不足,行政机关跟踪监督缺位。”办案检察官介绍,峨山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林草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处罚一督促一验收”闭环机制,并推动将整改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同时,该院联合县林草局、乡镇政府组建工作队,深入村寨普法,现场指导群众补种树木。

截至目前,峨山县27名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补种义务,恢复林地81亩,补种树木2000余株,所修复区域

还被设立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实现了从“个案纠正”到“系统治理”的升级。

对“中国最美小鸟”蜂虎实施“精准保育”。新平县、元江县红河流域段,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蜂虎的重要迁徙繁殖地。近年来,受河道采砂噪声、河滩地违规种植影响,蜂虎筑巢成功率下降,部分种群被迫迁移。2022年,玉溪市检察院收到线索后,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交由新平、元江两县检察院立案。新平、元江两县检察院分别向县级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整治违法行为,加强蜂虎迁徙繁殖地保护。2023年4月,玉溪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整改不彻底,遂对市级行政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办案中,检察机关邀请动物保护专家组成专业团队,通过无人机测绘、红外监测锁定14处蜂虎核心分布区,提出“科学监测+系统修复+严格执法”的保护方案。最终,行政机关整治6家违规采砂场,清运砂石7000余立方米,实施蜂虎栖息地沙壁加固工程,新建人工沙壁1000立方米,并编制保护方案,设立保护区。

“现在每年都能看到成群的蜂虎在这里筑巢繁殖,游客也多了起来。”当地观鸟爱好者李先生说。监测显示,蜂虎种群数量稳定,栖息地被覆盖率增加20%,周边群众主动参与保护案例上升43%。

外墙瓷砖脱落,谁负维修之责?

徐州云龙:“代表建议+检察建议”消除居民生活环境隐患

□本报通讯员 唐颖 宋春雨
孙诗雨

秋意渐深,阳光正好。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和小区的空地上,几个孩子正在追逐嬉戏,老人们坐在修缮一新的楼房前晒太阳。这样的寻常景象,在半年多前还是小区居民的奢望。

民和小区建于上世纪90年代,是个典型的老旧小区。近年来,小区沿街21号楼、22号楼和客运2号楼外墙瓷砖频繁脱落,成为悬在居民头顶上的一把刀。

“最严重的时候,整片墙皮哗啦啦往下掉,健身区域被迫关闭,器材都被移走了。”沿街某商铺的王老板回忆道。“有一天一块瓷砖掉下来,砸在电动车上都砸出个坑,这要是砸在人身上,后果真不敢想,太危险了!”居民王女士说。

为了确保安全,小区内拉起了长长的警戒线。可这警戒线一拉就是好几年,范围还越来越大,严重影响居民的

日常出行。

2023年11月,云龙区人大代表王芹在接待群众时了解到这一情况,于是向区人大建议对部分楼房外墙存在墙皮脱落等问题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同时,区人大代表郑小侠也向检察机关进行了口头建议。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人大常委会、云龙区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代表建议同时送达检察机关。接到代表建议后,云龙区检察院迅速反应,成立办案组,派员进行实地调查。

“我们第一次到现场时,就了解到楼下常年拉警戒线区域范围比较大,居民生活环境有较大隐患。”办案检察官尹杰回忆道。自2023年底立案后,他和同事先后多次深入小区走访,拍摄取证,调取资料。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物外墙脱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民和小区楼房外墙瓷砖是在2009年前后因政府主导的城市亮化美化工程而铺设,当年也仅对沿街3幢楼的外墙铺设了瓷砖,相关职能部门是实际设置者和管理者。

随着时间推移,这些当年为美化而铺设的瓷砖,因年久失修成为安全隐患。虽然2017年到2019年,相关职能部门对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但未涉及外墙瓷砖的事情。

2024年,云龙区检察院多次联动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会商,梳理双方职责。其间,因职责调整划转、缺乏衔接材料、事项属历史遗留等问题,工作推进艰难。

经深入核查,该院于2024年12月、今年4月先后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兼具项目建设参与方与法定监管主体双重属性,依据地方相关管理条例,其不仅需对过往工程后续安全隐患履行排

查整改义务,同时需承担辖区内相关设施常态化安全监管职责。今年8月8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民和小区涉案楼房外立面破损、脱落等安全隐患。9月1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启动维修工程。施工期间,检察官多次到现场查看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那段时间,天天能看到施工队在忙碌,检察官也常来。”居民李大姐说,“看到危险消除,我们心里特别踏实。”历经15天,安全隐患被消除,警戒线也拆除了,居民终于可以安心地在楼下散步、聊天。

在隐患消除后,检察机关又推动属地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建筑物外立面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10月19日,检察官在现场回访时,社区工作人员表示:“现在我们定期检查建筑物外墙,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居民们也达成了共识,发现异常情况都会及时反馈。”